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0%)。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0%)。

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 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 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於該協議日期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協議的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自動失效。

#### 完成

於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應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已自2022年6月起終止經營主要業務(即能源產品買賣),且於可見未來無意重啟業務。此外,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437,000元。因此,出售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減少其分佔負債淨額,從而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218,000元,該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元)減去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的50%及任何相關開支估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該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總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 佳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 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毋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ii)鑽井服務;及(iv)報關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終止經營業務前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555	29,922	0
除税前溢利/(虧損)	(30)	(28,406)	0
除税後溢利/(虧損)	(30)	(28,406)	0

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8.437.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

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

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 272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

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東營綜合保税區博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0%的權益

「總代價」 指 人民幣1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賣方」
指香港金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